

國立台東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新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一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會議(97.06.05)決議案，請核備。	教務處課務組	照案通過。
二	體二陳俐雯及資管二盧瑩珊同學申請轉系事宜，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照案通過。
三	擬修正「本校學生免修軍訓護理課程處理辦法第二條」，請討論。	軍訓室	照案通過。
四	擬修訂「國立台東大學修讀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辦法」，請審議。	師資培育中心	照案通過。
五	擬修正「國立台東大學暑期開課規定要點」，請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	照案通過。
六	擬修正「國立台東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請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	<p>一、第三條維持原條文，待與人事室、會計室協商修正後再提教務會議討論。</p> <p>二、第四條修正為：「非依第三條規定減授鐘點之專任教師，若因任務編組、學報編審、行政支援或其他校務發展需要參與校務行政者，應考量依所參與校務行政工作之重要性、效益性、必要性、耗時性，並視本校之資源及其他特殊條件，由被支援行政之單位主管，就支援行政專任教師擬減之鐘點數，專案簽會人事與會計單位、經校長核定之，惟減授時數以二到四小時為原則」。</p> <p>三、第六條修正為：「經核准公假全時進修或申請休假研究之教師，不得再支領鐘點費(含進修暨推廣部)，惟研究所獨立研究(97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研究生停止適用)及暑期部課程不在此限。」</p> <p>四、第八條維持原條文。</p> <p>五、除前各項修正外，其餘照案通過，並依程序提行政會議討論</p>

七	建請修訂「國立台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實施要點」。	師範學院	照案通過，並依程序提行政會議討論。
八	修訂「國立台東大學學生對教學意見反應實施要點」，請審議。	師範學院	照案通過，並依程序提校務會議討論。
九	擬新增「國立臺東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辦法」，請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	通過修正條文如附件。
十	推行通識教育訂定「國立臺東大學通識護照實施辦法」，請討論。	通識教育中心	緩議。

參、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於 97 學年度推動「國立臺東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辦法」課程部分說明如下。

Q1: 什麼是服務學習教育？

A1: 將學習與服務結合，從參與學校、社會各項非政治、商業、營利、報酬性各種服務活動當中學習。

Q2: 本校的服務學習教育的規定有哪些？

A2: 分為服務學習課程 18 小時及服務學習活動 18 小時，列為畢業門檻之一，修畢時數才能畢業。

Q3: 須於何時完成服務學習教育？

A3: 學生須在大三下完成時數，但轉學生或出國交換的學生可延後於大四畢業前完成時數。

Q4: 將「服務學習教育」列為畢業門檻後，各系如何配合辦理？

A4: 由課務組提請電算中心設計登錄系統，由開課或舉辦活動系所及單位，自行上網依時數類別登錄學生所得時數，時數累積至大三下為止（系統時數也應連結學生查詢成績網頁供學生查詢），學生畢業審查時由註冊組自系統下載學生名單及時數，送交各系審核學生畢業資格。另建議未來可顯示在學生修課簡表上。

Q5: 服務學習課程是什麼？

A5: 1. 由通識中心或系所開設具有服務學習精神或內容的課程。（課程名稱不一定要叫做「服務學習」，只要在課程內容規劃中具備服務學習的精神即可由開課單位認證為服務學習課程。

例如，到國小為小學生補救教學、到各社福機構做服務工作等皆可。）

2. 主題演講：由學系或通識教育中心所舉辦之內容為有關服務學習的演講活動。

Q6:要如何取得「服務學習課程」時數?

A6:有兩種方式:

1. 修習通識及專門課程的服務學習課程時數:在網路選課時,修習有註記「服務學習課程」的課程,於成績及格後,一學分可抵18小時。(如選兩學分的一門課,除同時獲得該科學分數外,服務學習課程時數仍以18小時計入。)
2. 參加有關服務學習的演講:參加相關單位所舉辦有關服務學習的演講,並經過評量及格的學生,即可獲得該場演講的服務學習課程時數。(如兩小時的演講可抵兩小時的服務學習課程時數)
3. 上述兩種取得服務學習課程時數的方式,學生可以自由選擇,但總計時數須滿18小時。

Q7:誰是認證時數的單位?

A7:1. 服務學習課程:由各開課單位及各舉辦演講的單位認證。

2. 服務學習活動:由舉辦活動的單位認證。(例如社團活動由學務處認證,系所活動由系所認證。)

Q8:認證單位要如何配合?

A8:1. 服務學習課程:

(1)若各系所或通識中心有開設服務學習相關課程,需將課程名單送至教務處課務處彙整,以便在系統上註記及提供學生選課參考。

(2)由舉辦服務學習演講的單位,將有參加演講並通過評量之學生名單及認證時數,輸入於本校服務學習系統中。(服務學習系統正由電算中心規畫中,預定97學年度開始運作)。

2. 服務學習活動:

(1)由舉辦活動的單位,將有參加演講並通過評量之學生名單及認證時數,輸入於本校服務學習系統中,且一天以上之活動每天申請八小時為原則。(服務學習系統正由電算中心規畫中,預定97學年度開始運作)。

Q9:服務學習教育表現良好的學生有何獎勵?

A9:得於學期結束後公開表揚;另學生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與工讀時,服務學習成績得列為審查項目之一。

二、學務處於97學年度推動「國立臺東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辦法」活動部分說明如下。

Q1:學務處對於服務學習認證對象如何律訂?

A1:學務處認證對象限於下列各項:

一、課外活動組:

- (一) 學生社團,以社團名義參與社會服務活動。
- (二) 支領弱勢學生助學金者,以一定比率替換服務時數。

二、生活輔導組:

- (一) 校園巡守隊,參加巡守隊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
- (二) 宿舍志工隊,參與宿舍服務。
- (三) 交通服務隊,參與學校各項交通服務工作。

三、其他：經學務處認證者。

Q2：學務處對於學生參與社團如何認定？

A2：學務處將請社團於出隊服務前，填妥社員表，由社長、社團指導老師初步認證，再交至課外組組長核定。

Q3：學務處如何認定哪些活動是屬於服務學習活動？

A3：首先社團需於服務前填妥活動申請表，附上活動計畫書、隊員名冊，由社團指導老師簽名核章後，送課外組組長核定。

Q4：學生參與社團社區服務，如何取得認證時數？

A4：學務處課外組將研議製發認證時數單或認證護照，由社長、社團指導老師簽認，再請受服務單位負責人簽章，送課外組組長核定後登錄於本校服務學習系統中。

Q5：學生參與校園巡守隊服務應如何認證時數？

A5：生輔組預定於 97 學年度招募知本校區校園巡守隊，每月排訂巡守人員值班表，呈學務長核准後實施，巡守人員每次巡守應做紀錄備查，其巡守前應至知本校區教官值勤室向值班教官報到後開始巡守，服務人員由服務單位簽章，送生輔組長核定後登錄於本校服務學習系統中。

Q6：學生宿舍服務志工如何招募與運用？其服務時數計算？

A6：由服務單位負責招募有服務熱忱之學生擔任，每週服務時數由服務單位承辦人簽認，送生輔組長核定後登錄於本校服務學習系統中。

Q7：交通服務隊志工如何招募與運用？其服務時數計算？

A7：由服務單位負責招募有服務熱忱之學生擔任，每週服務時數由服務單位承辦人簽認，送生輔組長核定後登錄於本校服務學習系統中。

Q8：服務時數認證卡完成登錄作業後，會交回學生自行保管嗎？

A8：目前分二種情況：

1. 在學校服務學習登錄系統建置完成前，交回同學自行妥為保管，若遺失不另補發，其服務時數重新計算。
2. 學校的服務學習系統完成後，服務時數會登錄於系統中，但為避免認證時數產生誤差，造成同學損失，因此時數認證卡應由同學妥為保管。

Q9：服務學習時數如何查詢？

A9：學校服務學習登錄系統建置完成後，同學會有帳號、密碼查詢自己的服務時數。

肆、臨時動議

肆、散 會

國立臺東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辦法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97.6.5)

第一條、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學校、社會各項非政治、商業、營利、報酬性之服務活動，並依教育部「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服務學習教育分為服務學習課程及服務學習活動：

一、服務學習課程係指：

- (一) 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開設具通識及服務學習精神之課程。
- (二) 專門課程：由各學系開設具專業內容及服務學習精神之課程。
- (三) 主題演講：由學系或通識教育中心所舉辦有關服務學習之演講活動。

二、服務學習活動係指：

- (一) 學生參與系學會及系上相關計畫等志願服務活動，以提供自己專業服務他人，且經導師或系主任認證者。
- (二) 學生參與社團、社區及非營利組織等志願服務活動，且經學務處認證者。

第三條、本校97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應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修畢服務學習課程時數18小時及服務學習活動時數18小時，惟轉學生及出國交換學生得延後於大四畢業前修畢，始得畢業。

第四條、服務學習教育時數認證：

一、服務學習課程：

- (一) 通識及專門課程：修習該課程且通過者，一學分至多可抵免服務學習課程時數18小時。
- (二) 主題演講：依演講實際講授之時數認證。

二、服務學習活動：依服務實際從事之時數申請，一天以上活動每天至多申請八小時為原則。

第五條、服務學習評量方式：

一、服務學習課程：

- (一) 通識及專門課程：由教師評量成績，成績及格之修業學生，可獲得該科目之服務學習認證時數。
- (二) 主題演講：由舉辦有關服務學習演講活動之學系或通識教育中心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評量成績，成績及格之學生，可獲得該場演講之服務學習認證時數。

二、服務學習活動：學生須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經學系或學務處認證後，可獲得該活動之服務學習認證時數。

第六條、服務學習教育成績優良之學生，得於學期結束後公開表揚；另學生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與工讀時，服務學習成績得列為審查項目之一。

第七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